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

[illegi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0LH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包材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0418J)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1.
2.
3.
4.
监
5.
6.
全
7.

制
立

4405075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91440307MA5330418J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1. 首
2. 单
3. 出
4. 未
5. 编
6. 编
7. 补

监督

全取

制
位

07505074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碼
提

代台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在汕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守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汕从事环评业务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汕头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木 抄亞人 八 北知

2024 -05- 2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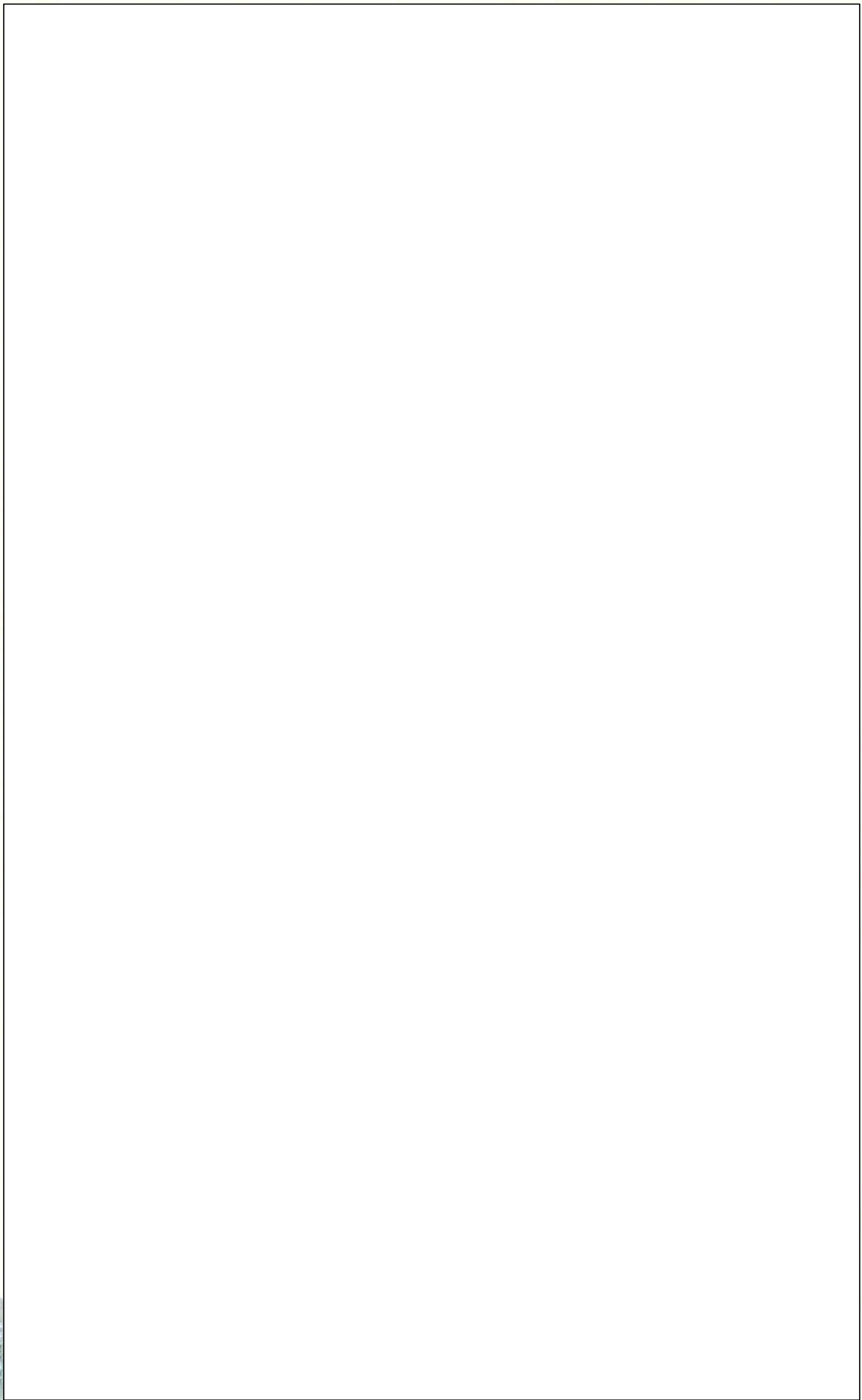
--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llegi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汕	侧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后文，本项目环境风险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构：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 跟踪环评：2020年8月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2		
	3		
	4		
	5		

2.与《关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7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粤环审〔2009〕7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环审〔2009〕76号文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3.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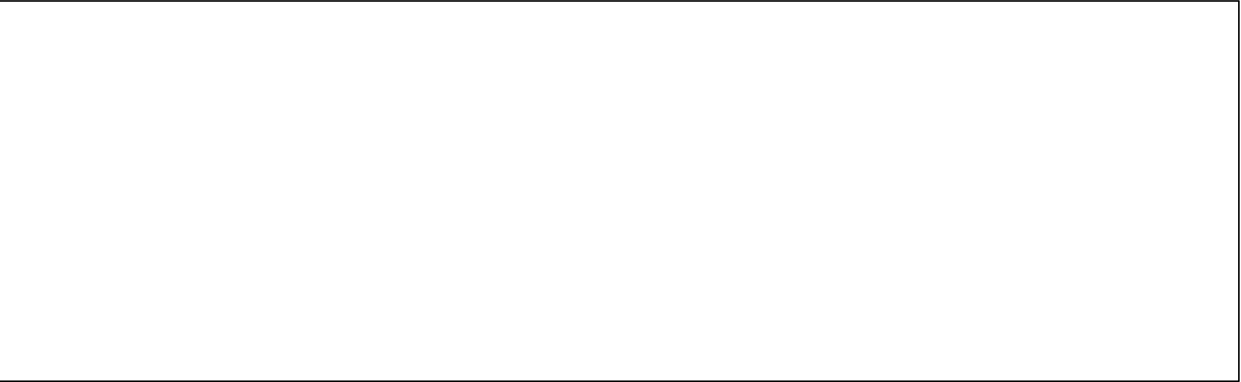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潮间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整负修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功能二类区，项目选址区域为声环境质量功能3类区，纳污水体西港河属于IV类水体。项目的污水、固废、废气、噪声等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51120002），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优先保护单元，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地表水西港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随着周边市政管网的完善，沿岸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排入汕头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给，且用水量较小；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及《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51120002-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与汕头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1-5 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 废 理 险 量 20 理 10	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别	
表 1-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原辅材料、耗能，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
2			符合
6.与《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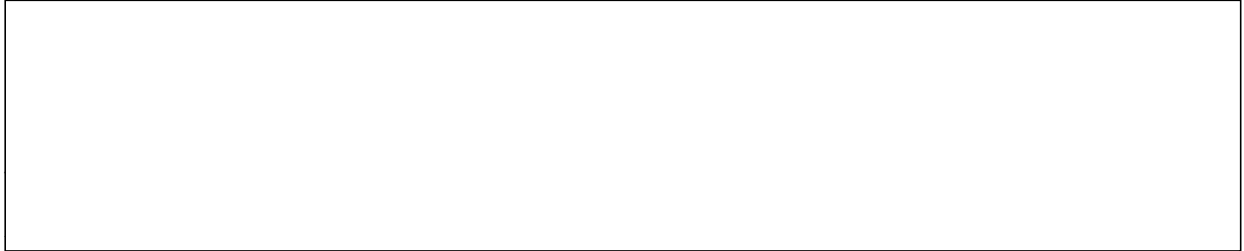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北面为南澳路，西面为汕头市东兴糖机制泵有限公司，南面为汕头市博耀塑胶有限公司，东面为广东科泰塑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的情况，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在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另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 （二）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 （三）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 （四）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 （五）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 （六）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7.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包材的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 </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		符合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										
9.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指出：（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包材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行业。运营期间主要设有注塑工序，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注塑加热过程塑料粒会熔融											
表1-10 项目与（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td><td></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								

	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符合
2			
3			符合
4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汕头市金平区

(详见附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选)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化妆品包材的加工生产，且无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无使用胶粘剂和涂料，也未涉及电镀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涂料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察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万元，约占投资额的 。

表 2-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		
2	废气		
3	噪声		
4	固体废物		
合计			

建设内容

3.项目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化妆品包材，具体包括，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	单件重量 g/个	产量/t	产量/万个
合计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内容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		
	噪声		
	固体废物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	性状
1	ABS 塑料粒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2	PS 塑料粒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3	PP 塑料粒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4	色母粒			25kg/袋，袋装	固体粒状
5	润滑油			20kg/桶，桶装	液体
6	包装材料			/	固体

ABS塑料粒：ABS塑料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其中丙烯腈占15%~35%，丁二烯占5%~30%，苯乙烯占40%~60%，CAS登录号：9003-56-9，具有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等特性。

PS塑料粒：PS塑料为聚苯乙烯塑料，CAS登录号：9003-53-6，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

PP塑料粒：PP塑料以聚丙烯为单体，CAS登录号：9003-07-0，透明或半透明的白色颗粒，密度为0.92g/cm³，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

色母粒：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的，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成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少量色母和未着色的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1	注塑机		台		注塑
			台		
			台		
			台		
2	破碎机		台		粉碎
3	混色机		台		混料
4	烘干机		台		烘干
5	冷却塔		台		辅助
6	空压机		台		
7	风机		台		

7.产品产能与设备理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的注塑机生产参数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注塑机参数一览表

，则注塑机理论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注塑机塑化能力核算一览表

型号	单位				
数量	台				
塑化能力	g/s				
加工时间	h				
用量	t/a				
合计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

8.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每天一班，每班 小时。

9.公用工程

(1) 用电：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2) 给排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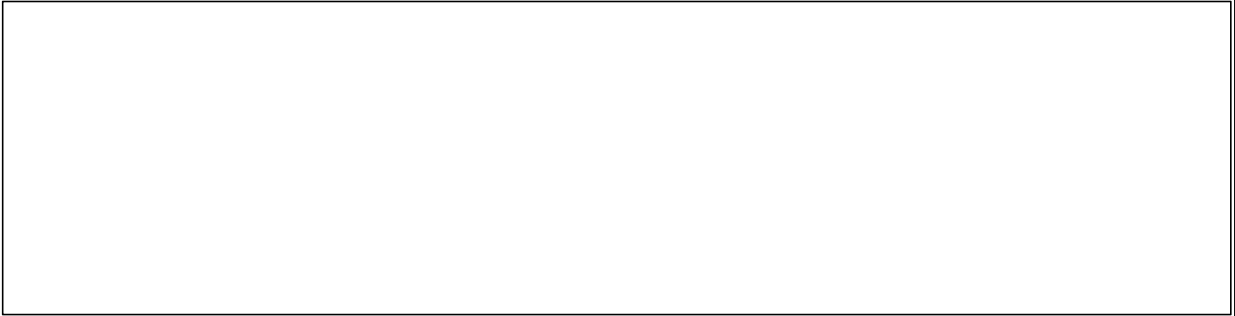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

表 2-9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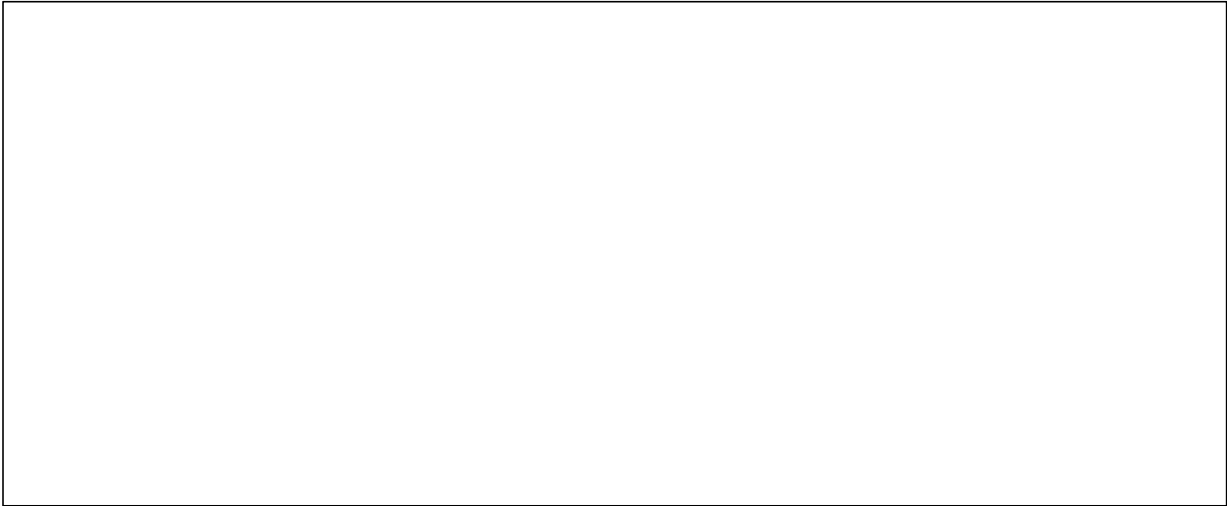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投料/混料:

注塑成型:

粉碎:

质检:

包装:

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表 1-1 运营期产污环节、产污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水					
废气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详见附图 7）。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CO：mg/m³，其余：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4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9	4（4）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36	160（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30）	达标

备注：标准值括号内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汕头市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VOC、TSP 和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C3N001C11B11，详见附件 4）对 G3 金湖路金紫世家（位置坐标：N23.378540°，E116.695484°）环境空气污染因子 TVOC、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G3 金湖路金紫世家距离本项目约 3100m（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9），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可以用来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			达标情况
		TVOC	TSP	非甲烷总烃	
		8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2023.12.11-2023.12.17	金湖路金紫世家				达标
标准值					/

备注：标准值括号内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VOC 的监测数据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标准值要求；TSP 的监测数据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西港河，西港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解西港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STE25070282504，详见附件 4-2）对西港河上游、西港河中游、西港河下游地表水取水点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其中西港河上游监测点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约 1100m，西港河下游监测点位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约 1400m（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9）。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是可行的，具体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西港河上游	西港河中游	西港河下游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
3	溶解氧	mg/L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6	氨氮	mg/L				≤1.5
7	总磷	mg/L				≤0.3
8	铜	mg/L				≤1.0
9	锌	mg/L				≤2.0
10	氟化物	mg/L				≤1.5
11	砷	mg/L				≤0.1
12	汞	mg/L				≤0.001
13	镉	mg/L				≤0.005
14	六价铬	mg/L				≤0.05
15	铅	mg/L				≤0.05
16	镍	mg/L				—
17	氰化物	mg/L				≤0.2

18	挥发酚	mg/L				≤0.01
19	石油类	mg/L				≤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21	硫化物	mg/L				≤0.5
22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0

备注：“—”表示无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西港河上游、中游、下游地表水检测点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的通知（汕市环〔2025〕3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详见附图 8），故厂界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汕头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5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总体水平等级评价为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种，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4。						
	表 3-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1		学校	东南	235 米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的 二级标准限值
2		政府单位	东	270 米	50 人		
3		居住	南	404 米	500 人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						
	。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 号）中“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故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区无组织排放：

NMHC 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对厂界无组织无控制要求，并且根据“11.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故 NMHC、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详见下表：

表 3-7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0.8	
丙烯腈	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备注：1,3-丁二烯、乙苯目前没有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本环评不提出 1,3-丁二烯、乙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西港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500mg/L	300mg/L	400mg/L	/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无量纲)	350mg/L	150mg/L	200mg/L	30mg/L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技术规范》(DB 44/T 2558-2024)等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不推荐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得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
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1.09t，大于 300kg/年，因此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提出 VOCs 总量调剂申请。

根据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出具《关于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详见附件 6），总量来源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分配给本项目 VOCs 总量 ，满足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理处置不外排，不推荐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生产，不需再进行大规模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过程。施工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建筑物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污染源 1.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投料、混料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及乙苯）

本项目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及乙苯）产排情况

原料		废气污染物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产污系数 mg/kg	产生量 kg/a
ABS 塑料				
PS 塑料				
合计 kg/a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和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

表 4-2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	总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注塑							

(2) 投料、混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可有效降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第二部分表7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技术。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袋式除尘”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气处理工艺原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床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参数

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用 处理,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5.废气排放源强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收集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风量 m ³ /h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表 4-5 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及乙苯等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产生量 kg/a						
工作时间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收集率					
	收集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废气处理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量 kg/a						

6.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床吸附接近饱和，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发挥作用，项目以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此时废气将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NMHC				0.5h	<2次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NMHC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应对措施：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灵，处理效率

，以上情况均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管理，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现事故时需立即暂停生产，直至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方可恢复生产，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口信息

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的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高度 m	出口温度 ℃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DA001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在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运营对岐山中学和岐山人民法院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9.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气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2			
3			

备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0.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和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是可以

接受的。

二、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冷却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

(1) 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在日常办公和生活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

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以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4t/a ，排污系数为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t/a 。

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污染物，参考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_{Cr}						
BOD_5						
SS						
氨氮						

(2) 冷却塔冷却水

项目配备循环水量 冷却水塔，主要用于注塑机的冷却，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塔

表 4-10 气温系数 k 取值一览表

项目冷却塔进水温度为 ，故气温系数 k 取 。

综上所述，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 ，则项目冷却水塔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

2.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方式进行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经该措施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该措施切实可行。冷却塔冷却水经杀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调查，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通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可收纳处理的废水类型。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

，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及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污染物较为简单，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中涵盖的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容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正式运营后，生活污水排

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207-2021),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进行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制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运营期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西港河的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是	一般排 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标准限值 mg/L
DW001			汕头市北 轴污水处 理厂	间歇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	汕头 市北 轴污 水处 理厂	pH	6~9
							氨氮	5.0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注:排放口地理坐标以实际设置点位为准。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DW001	废水排放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全厂排放合计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噪声污染源

1.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源来自室内，主要是生产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见下：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设备数量 (台)	叠加源强 dB (A)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室内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混色机	频发	类比法				
	烘干机	频发	类比法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废气处理设施（含风机）	频发	类比法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防治措施：合理进行设备选型，空压机设置在机房内，并安装消声器；冷却塔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室内设备主要采取了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其中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采取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噪声削减量按

计。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

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室内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

噪声源	叠加源强 dB(A)	降噪 措施	降噪效 果 dB(A)	噪声排放 dB(A)	室内声源到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室内	注塑机											
	破碎机											
	混色机											
	烘干机											
	冷却塔											
	空压机											
	废气处理设施 (含风机)											
室内声源在室内边界贡献值叠加值 dB (A)												

根据室内边界到厂界的距离，确定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室内声源在厂界噪声贡献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室内厂房边界距厂区边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室内												
标准限值/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后若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m处的噪声贡献值在 dB（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噪声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区边界外1m处	噪声Leq（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粉碎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注塑								
质检								
包装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设备保养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粉碎粉尘、不可回用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袋。

(3) 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见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成分	产生工序	属性	排放量	包装形式	临时存储地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粉碎粉尘							
不可回用边角料							
次品							
废包装袋							
废布袋							
废活性炭							
废抹布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2.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分析

（1）废物排放影响分析

（2）固废间污染防治分析

--	--

--	--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固废间						袋装		
							袋装		
							袋装		
							袋装		
							袋装		
2	危废间						桶装		
							袋装		
							袋装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在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重点区域未采取有效截留、防渗防腐等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潜在污染的情况如下：

表 4-2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1			
2			
3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分区防治、重点区域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表 4-2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设施	防护措施
1			
2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

良好控制，且厂区范围防腐防渗措施得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无需提出相关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和最大储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2				
合计				

根据上表，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 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4。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期间需使用润滑油，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气、危险废物，因化学品原材料、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失灵等均有可能产生风险事故，具体情况见下：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在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对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间等仓储区做好防渗漏处理和日常管理，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灾事故区及厂区雨水下水口进行沙袋临时围堵截断，使用潜水泵和应急桶做好事故后的现场处理，严格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化妆品包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排污许可制度、自行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按所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项目建成须进行排污申报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汕头市利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水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废渣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